

桃園縣龍潭鄉雙龍國民小學學校規定

一、本規定為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制訂，非此範圍之規定，依其他相關辦法。

二、生活公約

（一）服裝儀容規範

1. 髮式、儀容、飾品及穿著服裝，力求整齊清潔美觀。
2. 制式運動服裝穿著時機：每週一（另加帽子）、體育課、校外教學、全校活動及臨時規定時。
3. 穿著制服時，學生得依天氣狀況決定穿著長袖及短袖。

（二）整潔與衛生

1. 隨時保持教室、廁所、及校園其他空間整齊清潔，不任意拋棄紙屑果皮等垃圾，不隨地吐痰。
2. 不塗寫門窗、牆壁、黑板、桌椅及其他非供書寫之地方。
3. 整潔活動時間應認真打掃，結束後應將掃具歸位並排放整齊。
4. 注重個人清潔衛生習慣，並攜帶個人衛生用品（手帕衛生紙……）
5. 咳嗽或打噴嚏時要摀住嘴巴。公共場合注意個人衛生禮儀。

（三）在秩序方面

1. 排隊、集合及行進時要迅速安靜，進出教室及公共場所不爭先恐後。
2. 與同學和諧相處，互助合作，尊重他人，不得有爭吵、鬥毆、恐嚇、勒索等不法行為。
3. 與同學意見不同時要冷靜地說，不要大聲吼叫或口出穢言。
4. 與同學有糾紛爭執，或遭受冒犯時，須報告老師，請老師處理，不可擅自動手。
5. 口說好話，心存善念，不傳遞攻擊別人、不實言論或其他負面之訊息。
6. 愛惜自己，維護健康，拒絕煙、酒、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之物品。
7. 遵從班級幹部、學生自治幹部及愛校服務隊之指揮。
8. 到校後未經師長允許，不得向校外購買食物、飲料等任何物品。
9. 晨光時間和午間靜息要保持安靜，未經許可不能擅自離開教室。
10. 不可將物品在樓上樓下間傳遞或丟棄。
11. 上課中，經過其他班級、專科教室、辦公室附近時要保持安靜。
12. 發揮正義感，發現不對的行為要勸阻，或立即報告師長。
13. 表現良好行為，維護班級榮譽。
14. 做錯事勇於承擔，不因害怕責備或處罰，而找藉口或說謊。
15. 與同學不得有金錢借貸、期約等交易行為。

（四）在禮節方面

1. 升旗及聽唱國歌，應立正致敬。
2. 尊敬師長，遵從指導。向師長請教時，應注意禮節。師長有所詢問時，應起立或立正答覆。
3. 遇見師長或為學校服務的志工時，應問候道安。

4. 進入辦公室或上課中的教室，應先說「報告」，得到答覆再進入，以表示尊重。
5. 取用（借用）他人物品前，須經對方同意，未經同意，不得擅自拿取。
6. 學弟妹尊敬學長姊，學長姊禮讓學弟妹。
7. 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定，愛惜及正常使用，互相禮讓。
8.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學校電話。
9. 注意日常生活禮儀，口說好話，常說「請、謝謝、對不起」。和別人談話時眼睛要看著對方。
10. 別人交談中或老師講課時不可插嘴，如有急事，應先舉手並說「對不起」。
11. 進出辦公室或教室，開關後動作要輕。
12. 尊重他人，不故意觸摸或攻擊他人的隱私部位。

（五）在服務方面

1. 師長指定或依輪值的服務工作應負責盡職，如有困難時，要委婉向師長說明。
2. 擔任幹部要秉持服務、公正、公平、客觀等精神。
3. 參與班級及校園整潔工作，認真打掃、分工合作。
4. 熱心服務，樂於幫助別人。答應別人的事就要盡力做到，否則不要輕易答應。
5. 熱心社會公益活動，為校爭光。

（六）在公德方面

1. 維護校園設施、設備、花木完整，以及校園場所之整齊清潔。
2. 不可在球場、運動場及其他活動空間騎腳踏車。
3. 愛惜使用公物。發現公物損壞或異狀，須立即向師長報告。
4. 主動做好資源回收、節能減碳及各項環境保護措施。
5. 尊重他人，為下一位使用者維護舒適的環境空間。
6. 尊重他人的隱私權，未經對方同意，不可翻看對方的物品。
7. 借用公物或他人物品，要按時歸還。設備用品使用完畢，要放回原位。
8. 拾獲物品，交給老師或訓導處處理，不可占為己有。

（七）飲食規定

1. 學校備有飲水機，請自備茶杯。
2. 午餐請互助合作抬餐具，打菜、餐車、餐桌整理。
3. 飲食在定點，勿邊走邊吃。
4. 禁止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演藝廳內及電腦教室內。
5. 禁止攜帶口香糖、碳酸飲料及其他非營養之食物進入校園食用。
6. 午餐用餐須遵守禮儀，細嚼慢嚥，不喧嘩，不任意走動，未經許可，不可提早離開教室。

三、生活作息與課堂學習

（一）生活作息

1. 上學時間為早上 7:20 至 7:40，為了安全請勿太早上學，最遲於 7:40 前到校，以便進行環境清潔工作。
2. 上下課及其他活動，依照學校鐘聲或其他訊號、廣播作息，並依規定進行各項活動。

（二）請假規定

1. 學生因事不能上課時，須預先向導師或學校請假專線請假，未經請假而缺席者，以曠課論，超過三日依中輟通報規定辦理。
2. 學生到校後未經同意不可再外出。如欲外出應由家長親自向導師申請，填妥外出單後，由家長親自接送。
3. 學生因公（參加各項比賽）請假經核准者，為公假。

（三）課堂學習

1. 上課不遲到早退，不任意缺曠課。
2. 入教室按編定席次就座，不得隨意更換。
3. 教師上課時由班長呼「起立、敬禮」待教師答禮後再呼「請坐」。
4. 下課時由班長呼「起立、敬禮」待教師答禮後，學生始得離座。
5. 上課前所需書籍文具，須先準備，上課時須帶齊該課程的書籍及學用品。
6. 上課時須專心聽講，不得擅自談話、擾亂他人、喧嘩及嬉戲。
7. 上課時不得做課業以外之任何活動。
8. 教師點名時，應「有」。
9. 教師授課時，學生如有疑問須待教師講授完畢，先行舉手然後起立發問，聽候解釋。
10. 教師考詢學生時，應即起立，答畢再行坐下。
11. 上課時未經教師允許，不得擅自離開教室。
12. 按時繳交作業。自己的作業自己做，不抄襲，不請人代作。
13. 平時努力課業，考試時遵守考場秩序，絕不作弊。
14. 為免影響學習及干擾教學活動進行，不得攜帶電動玩具或未經同意之玩具，如攜帶行動電話，上課時須關機。

四、安全規範

（一）校園安全

1. 走廊、教室、樓梯間宜輕聲慢步，不得喧嘩、追逐、奔跑、打球。
2.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不良刊物及與教育學習無關之物品到校。
3. 專科教室僅供教學用，下課或其他時間，未經申請不得任意進入。
4. 禁止登上頂樓、陽台或攀爬圍牆等其他高處，也不得擅自進入地下室及其他貼有警示之空間。
5. 不在車道、停車場、工地及其他圍有警示之空間活動。
6. 運動、遊戲及其他活動時，遵守規定，禁止做出具有危險性的動作。
7. 雨天不可到戶外遊戲或運動。
8. 非特殊情況，不可攜帶過多金錢或貴重物品到校。

（二）放學及交通安全

1. 放學時，準時在指定之接送區等候家長或安親班接送，未經許可，不得逗留校內。
2. 上、下學交通以安全為第一考量，遵從導護老師、導護志工及愛校服務隊之指導。
3. 遵守政府交通法令規定，隨時確保自身安全。
4. 乘車時排隊依順序上下車。不搭乘無照駕駛的車輛。

5. 乘坐機車要戴安全帽，乘坐汽車前座須繫安全帶。
6. 未經申請核備，上下學不得騎腳踏車到校。
7. 遵守交通規則，上下學排好路隊，回家路上集體行進，不在路上玩耍或逗留。

(三) 校外生活安全

1. 不涉足網路咖啡館、電動玩具場及其他兒童不宜之場所。
2. 表現良好行為，維護學校榮譽。
3. 不參加非法組織及活動。

五、其他規範

(一) 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

1. 不抄襲、不盜拷他人著作，不使用、不販售非法軟體。
2. 不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

(二) 請家長配合事項

1. 請依指定之停車區、接送區接送學生。
2. 為免干擾學習，上課時間內，家長及來賓請勿進入教學區，如有事可請警衛傳達。

六、學生違反上述規定，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置。

其他未規範之情事，依正向、善意及符合教育目標為原則處理。

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